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沈心蘭

相 對 人 鴻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晉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職業災害補償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職業災害醫藥費、原領工資補償、勞退6%差額、看護費、門診及急診醫療費、計程車費、精神賠償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並以「勞保局職業傷病給付」、「商業保險理賠金」作為給付方式之一，且相對人應就前開款項分為2期給付，於114年5月28日前給付第一期款100,000元，於114年9月10日前給付第二期款100,000元。詎相對人屆期未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「資方應給付勞方200,000元」乙情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惟相對人已給付176,065元，另聲請人已領取職災補助23,935元，此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現金支出傳票、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等在卷

01 可稽(見本院卷第23至27、33至35頁)，顯見相對人已履行調
02 解成立後給付義務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
03 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
05 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
06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07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
08 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
09 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
10 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
11 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
12 規定，由聲請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
13 文第2項所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1 書 記 官 劉 明 芳